

簽 於 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112年9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增訂本校「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折抵服務學習學分等規定，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轉學生已修畢原就讀學校服務學習學分或內容，並將折抵本校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二、擬增訂說明如下：第五條 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應於「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時間前辦理完畢，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須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畢業門檻」內容，方可折抵最高24小時。

擬辦：奉核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公布。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b>李坤憲</b> 0912 1531	請於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 前提送資料（簽呈、提案 單、修正對照表、修正後 全文）至本處彙整。	<b>如擬</b> <small>副校長</small> <b>李鴻濤</b> 0918 1539
<small>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small> <b>陳湘湘</b> 0913 1252		
<small>副學生事務長</small> <b>周國勳</b> 0913 1351		
<small>學生事務長</small> <b>宋文沛</b> 0913 1449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b>黃怡珊</b> 0913 1609 <small>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組長</small> <b>林鈞鏗</b> 0913 1645 <small>教務長</small> <b>張定原</b> 0914 1449		

輔導員 **廖麗吟** 0913  
1321

組員 **蔡沛珊** 0913  
1651

秘書 **高明裕** 0914  
1510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914  
16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應於「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時間前辦理完畢，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須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畢業門檻」內容，方可折抵最高24小時。	無	1. 因應轉學生折抵新增條文說明。 2. 建議溯及既往至111學年度學生所提出之內容資料。
六、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五、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項次調整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項次調整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700 號函訂頒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細則所稱社會接軌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自發服務，發揮所長，貢獻已力，故本校各單位所策劃之活動、服務營隊、教學行政庶務所需協助內容，藉由學生未領酬薪並自主意願擔任服務角色提供所學才能協助所需。
- 三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自主學習服務或活動總計 24 小時，由各所需單位採線上登錄累加時數與認證。
- 四 自主學習時數認證內容與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辦公益活動工作人員、寒暑假營隊執行人員、迎新送舊幹部訓練籌備幹部、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
  - (二)各單位所需協助之教學、研討、輔導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由負責之教職員等人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 24 小時為上限。
  - (三)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線上系統完成學生時數認證，如有疑慮由權責單位自行釋義。
  - (四)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及學期末，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師生詳參。
- 五 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應於「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時間前辦理完畢，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須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畢業門檻」內容，方可折抵最高 24 小時。
- 六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 七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